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